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为落实教育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注册报到、学籍学历管理规定,进一步规范新生入学秩序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。各单位须严格落实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,按照教育部、省年度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,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。重点核查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照片、前置学历资格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资格证书(仅医学门类相关专业)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,并通过“人证识别”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,维护教育公平公正。对未取得有效前置学历、前置学历信息存疑或不符合招生要求的新生,一律不得办理入学手续,严防前置学历弄虚作假或学历“套读”情况。

二、规范开展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>的通知》(教学〔2014〕11号),根据省级招生部门核准的新生录取名册等,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,确保注册信息与资格审核信息一致。严禁在不进行新生入学审

核、不核实学生实际报到情况下为新生注册学籍。学籍电子注册后，及时组织新生核对自查本人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新生入学审核联系电话：020-38627897；高职学籍管理联系电话：020-37627439；本科学籍管理联系电话：020-37627351。）

广东省教育厅

2026年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